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(科技处)文件

浙水院科技 [2023] 4 号

关于废止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经费 使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浙水院 〔2021〕114号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接省教育厅高教处通知，《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浙监〔2012〕32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〈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教电传〔2013〕）已宣布失效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我校据此制定的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水院〔2021〕114号）亦同步作废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科技处

2023年9月13日

科技处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